

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，修習雙學位或輔系者請檢附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8,800 元，另不足 1 個月部分，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，按實際工作日數(含期間之例假日)比例核算。

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。

(二) 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部分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(三) 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「••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5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1. 協助檢查單歸檔、檔卷整理、協助影印資料等工作。

2. 協助檔案清理、整卷、校對、影印等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(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南棟 7 樓、貴陽街 2 段 26 號 4 樓)

七、工讀時間：5 人(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8 日)(時間：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)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可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

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>)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2) 23713261 轉分機 8615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證件寄「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高等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地址：「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以 e-mail 及電話聯繫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、於試用期間，請假逾 3 日者，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僱用。